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60號

原 告 蘇怡彬
被 告 王登福
廖隆瑞
曹文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本件原告訴請分割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依原告提出之本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，系爭不動產權利範圍120分之26為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25日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984號強制執行程序拍賣取得，拍定價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8,800元（計算式：52萬2,800+6萬4,000+3萬2,000=61萬8,800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1萬8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黃崧嵐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書 記 官 王峻彬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名稱
1	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
2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含暫編為同段3326建號建物之未辦保存登記增建，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）